

#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所”）就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健康”或“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000144号《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和信所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告对二级子公司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公司在对子公司的管理中存在重大缺陷。

###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和信所在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的影响，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马俊华、刘瑞环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并接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履行赔偿义务。

2、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要求，落实好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制度，并积极借助政府力量，争取尽快恢复控制，最大限度的

减少对上市公司的损害。

3、严格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